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人健康控股子公司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百姓缘”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01%股权的议案》。2023 年 6 月，华人健康与王宇、安吉百姓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宇将其持有的安吉百姓缘 4.99% 股权转让予公司。2024 年 6 月，华人健康与王宇、李有庆、李爱芳、王国庆、安吉百姓缘签署《关于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安吉百姓缘股权转让协议》），以 7,545.64 万元收购王宇、李有庆（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46.01% 的股权。2024 年 10 月，安吉百姓缘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华人健康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安吉百姓缘成为华人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系各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交易对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325 号）

为依据，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安吉百姓缘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承诺：

#### 1、业绩指标

（1）安吉百姓缘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承诺销售额（指主营业务含税销售额，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5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6,85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7,69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8,580 万元；

（2）安吉百姓缘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3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976.5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2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76.60 万元。

2、定量指标：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新开门店不低于 10 家。（针对新开门店数量不达标部分，则按照 5 万元/家相应增加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3、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业绩承诺指标有疑义的，要求增加相应的业绩承诺指标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相应调整业绩承诺指标。

### （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销售额、净利润低于承诺销售额、净利润的，则应按照《安吉百姓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华

人健康予以补偿。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销售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现销售额的，即 2024 年度实现销售额低于 16,050 万元；2025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销售额低于（16,050 万元+16,853 万元）；2026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销售额低于（16,050 万元+16,853 万元+17,695 万元）；2027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销售额低于（16,050 万元+16,853 万元+17,695 万元+18,580 万元）。

2、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30 万元；2025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930 万元+976.50 万元）；2026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930 万元+976.50 万元+1025 万元）；2027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930 万元+976.50 万元+1,025 万元+1,076.6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小于承诺销售额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销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销售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销售额总和×受让方就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受让方就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销售额和净利润指标均不达标的，则取应补偿金额最高者进行补偿。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新开药品零售门店低于 10 家，针对新开门店数量不达标部分，则应按照 5 万元/家相应增加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42 号），安吉百姓缘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承诺数	2024 年调整后的承诺数	2024 年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主营业务含税销售额 <sup>注1</sup>	16,050.00	/	16,207.72	157.72	100.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00	975.00 <sup>注2</sup>	1,014.46	39.46	104.05%	-

注 1：指《安吉百姓缘股权转让协议》认可的含税销售额

注 2：2024 年度，标的公司新开门店数量为 1 家，新开门店数量缺口为 9 家，按照《安吉百姓缘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2024 年承诺净利润数需增加 45.00 万元，即 2024 年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975.00 万元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42 号），华人健康控股子公司安吉百姓缘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人健康进行业绩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杰                      孟超  
范杰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